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7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蘇珮綺

債 務 人 彬勝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徐秀梅

債 務 人 徐忠徹

徐忠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,4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82,8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,157,5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
02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
03 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04 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05 之違約金。

06 五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07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8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9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10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15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16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7 覆。

18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20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